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18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11891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為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貴校音樂教師，依所在區域選擇場次參加，並惠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125691號函辦理。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目的：協助教師理解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理念與內容，並強化教師於音樂專長基本能力之教學、命題與評量能力，以促進課綱精神、教學實作與評量方式之整體連動。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音樂教師。

(三)工作坊場次：

1、高雄中學場辦理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輔導室 114/12/04 14:03



114001417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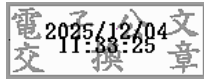
2、新北高中場辦理於115年1月22日（星期四）。

(四)報名方式：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或逕洽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02）28577326，分機30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